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制度掣肘与路径探索

周孟亮,胡晓洲

(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长沙 410128)

摘要: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是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近年来一直深受融资难、融资贵的困扰,这已成为束缚小额贷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也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其社会绩效的实现。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制度掣肘是:制度规定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资金需求;法律定位模糊不清而加剧融资困境;制度设计过于严苛而导致融资激励性不足;配套制度不完善而降低融资效率。各地方通过建立小额再贷款公司,发行资产收益权产品和私募债券等途径,在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但要在全国推行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破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的对策建议是:优化制度设计,为融资松绑;加强平台建设,丰富融资方式;转型金融机构,提高融资能力;健全融资机制,保证融资合规性。因此,制度因素是造成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的首要因素,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融资管理、创新融资模式,逐步建立多层次融资体系。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融资渠道;融资机制;融资体系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5)04-0073-10

2005年12月,晋源泰、日升隆两家小额贷款公司在山西平遥试点成立,成为国内首批小额贷款专业机构。经过近十年的迅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在机构数量、注册资本、贷款余额等方面均呈现震撼性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一季度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3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922家,贷款余额9454亿元,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22亿元。作为输送资金的“毛细血管”,小额贷款公司为急需资金灌溉的县域小企业、“三农”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但令人担忧的是,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狭窄,普遍缺乏稳定资金来源,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甚至在开业后的几个月内就已把资金全部贷出,后续资金严重不足。“无钱可贷”的局面使小额贷款公司举步维艰,也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其社会绩效的实现^[1]。笔者在考察分析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众多限制性因素后发现,制度因素是造成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的首要因素,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是获得稳定资金来源的最大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CJY063);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15A092)

作者简介:周孟亮,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zml39102@163.com)

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融资管理、创新融资模式,逐步建立多层次融资体系。

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制度掣肘

(一)制度规定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资金需求

出于防范风险的考虑,2008年5月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进行严格规范,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的三大渠道: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指导意见》颁布之初,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小额贷款公司社会认可度的提升以及规模的扩张,《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已经远不能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需求,反而成为其融资路上的“拦路虎”。具体表现为:

(1)捐赠资金极为有限,股东缴纳的资本金难以为继。一般而言,社会捐赠的目标群体主要为公益性小额信贷机构,以商业性为主的小额贷款公司基本不在其考虑范围内^[2],因而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接受国际援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非常有限。在我国,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占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因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总体不高,在融资需求强劲的情况下,往往很快被贷出去,不能作为长期资金支持。虽然某些资金需求强劲的省份已允许经营状况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来融入资金,但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限制条件众多,审核手续繁杂,审核时间较长,也难以解决长期性融资问题。

(2)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难度较大。两点原因:一是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需支付较高成本。小额贷款公司虽然经营的是小额贷款业务,但因其没有金融机构名号,无法享受村镇银行和农信社向金融机构贷款的优惠利率,只能以企业身份向银行申请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向国有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为基准利率加30%,从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得贷款的利率也需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3],融资成本的限制使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大大降低,制度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不能超过资本净额的50%,而实际情况是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远未达到此比例;二是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整体发展尚不完善,银行出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控制和运营前景的考虑,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一直持谨慎态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条件也较为苛刻,导致此融资渠道不能充分发挥为小额贷款公司融通资金的作用。

(二)法律定位模糊不清而加剧融资困境

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一直以来颇受争议,《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是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这使得小额贷款公司被排除在金融机构之外。然而200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却明确给予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机构的地位,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金融机构的范围。法律地位不清晰,实际从事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由于没有明确的金融机构名号,在融资额度、融资渠道方面倍受限制。在融资额度方面,无金融机构名号的小额贷款公司,无法获得与银行

平等的地位,无完善的征信系统,风险控制能力较弱,难以从银行大规模融入资金,也难吸引民间资本的投入。在融资渠道方面,作为工商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不仅没有资格进入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融资,亦不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融资^[4]。

(三) 制度设计过于严苛而导致融资激励性不足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指导意见》规定的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虽对大股东是一个有效的制约,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股东进行增资扩股的原始动力。受此限制,股东不能达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从而拒绝将资金投入小额贷款公司。第二,转制为村镇银行是小额贷款公司破解融资困境的一大良策,如果能成功转制为村镇银行,则可以吸收存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但转制门槛设定过于严苛,2009 年银监会颁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的暂行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转制为村镇银行作了详细要求,包括必须达到持续营业 3 年及以上、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不良贷款率低于 2% 等硬性条件,而现今的小额贷款公司中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够达标^[5]。除此之外,改制为村镇银行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限制性因素,那就是必须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转制村镇银行的主发起人,并控股转制后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的原股东丧失了实际的话语权,这让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难以接受,转制为村镇银行的热情渐失。

(四) 配套制度不完善而降低融资效率

完善的配套制度是破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的有效推动力,虽然目前我国已有省份出台政策加紧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体系,力图构建系统性融资框架以助力融资困境破解,但从总体来看,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配套制度仍处于相对匮乏的状态,具体表现如下:

(1) 缺乏全国性评级体系。统一评级体系的建设有助于完善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提高信息公开度,在分类评级的基础上建立融资担保体系,健全监管体系,促进风险控制和管理的进一步加强,提升公众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认可度,引导更多民间资本流入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吸引股东进行增资扩股。同时银行能够依据评级体系获得更全面的小额贷款公司信息,科学鉴别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差异化贷款,为其提供更稳定有效的资金来源,提高融资效率。但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专业评级机构仍处于空白状态,国家也尚未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引导,虽然已有少数省市开始了分类评级的探索,但这些探索在技术上较为简单,评级结果也只适用于内部,缺乏透明性和权威性,不能起到融资助推力的作用,因此,迫切需要建立专门服务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全国性评级体系。

(2) 缺乏财税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被视为工商企业,其税负标准也需按照工商企业的标准来征收,应缴纳 5.6% 的营业税及附加税、25% 的所得税,再加上扣除项目少,税负远高于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各地所面临的税收政策不统一,虽已有省市出台相关财税优惠政策,但目前并无全国性的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财税优惠政策,大部分地方的小额贷款公司税收还是按照一般工商企业执行。因税负较重,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税后收益率偏低,迫于生存压力和受逐利本能驱使,小额贷款公司偏向于发放大额贷款,甚至涉足非法集资领域,导致行业信誉受损。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小额贷款公司良性发展为基础,过重的财税负担易导致小

额贷款公司畸形发展,积累行业风险,进而限制融资途径拓展,不利于融资困境的破解。

(3)缺乏高效的监管体系。高效监管体系是破除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的重要助推力。当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仍存在诸多问题,监管效率低下,难以为融资活动提供有力保障。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因定位模糊导致监管主体和监管方式的混乱,《指导意见》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跟踪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和资金流向,但未明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体,也缺乏从中央到地方的分层监管体系。这种模糊放权的方式使各地在选择主管部门时带有很强的主观随意性,小额贷款公司在运营时往往有多个主体来监管,继而出现所有主体都来管或者都不管的现象^⑨。监管主体混乱严重影响监管效率,同时也不利于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化发展,银行出于安全性考虑,对其贷款会更为谨慎,股东出于发展前景的考虑,也不愿积极进行增资扩股,这对本就面临融资困境的小额贷款公司来说更加雪上加霜。另一方面,中央与地方监管缺乏统一性,近年来,地方在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过程中表现较为积极,尤其是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势头强劲的省份,皆已相继出台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相关文件,加快小额贷款公司在融资、征信、业务扩张等方面的进程。相对于地方的积极热情,中央以风险控制与安全防范为前提,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管方面一直偏于谨慎,在监管细节上,中央与地方并未设立明确的责任界定,且缺乏协调机制,致使小额贷款公司在进行融资模式创新探索时存在政策风险。

二、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的实践探索

为破解日益严峻的融资困境,疏通融资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各省在地方政策的引导下,积极进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模式创新实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为多层次融资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建立小额再贷款公司

1.小额再贷款公司区域性实践

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越来越无法回避的融资问题,各省积极进行融资模式创新探索,作为小额贷款公司再融资平台的小额再贷款公司应运而生。小额再贷款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专门的融资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期限等合同要素,与向银行融资相比,形式更为灵活,手续更为便捷,融资效率更高。此外,小额再贷款公司通过开展与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跟踪了解小额贷款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其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编制行业年报,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2013年6月,广州市金融办发布了《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拟推动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建立。2013年10月31日,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成为国内首家小额再贷款公司。截至2014年8月底,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小额贷款公司授信29家,放款客户22个,放款总额18.98亿元,回收6.93亿元,贷款余额达12.05亿元,其中广州市内放款余额9.6亿元;向小额贷款公司放款的最高借款金额达8000万元,最低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平均贷款金额3600万元^⑦。2014年4月30日,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10

亿元,为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2.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1)自身融资压力大。小额再贷款公司主要融资渠道除了股本金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外,还包括政府委托运用资金、企业委托运用资金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准备金”。虽然相比小额贷款公司来说,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更多,融资条件更为宽松,但小再贷款公司向银行融资仍旧面临成本高、额度有限的困境,且其作为商业性机构,本身不具备收取风险准备金的权力,对于征收风险准备金这一融资渠道,业内存在较多争议,再加上政府委托资金和企业委托资金较为有限,小额再贷款公司自身面临的融资压力并不比小额贷款公司小。(2)区域性强、覆盖面有限。小额再贷款公司作为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的创新尝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但就目前而言,小额再贷款公司仅在少数省份有实践,且主要服务于各自所在区域,辐射范围有限,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问题。改进方向:一是国家层面出台指导意见,对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范围、贷款额度、资金来源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促使其规范化发展。不断积累经验,推动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小额再贷款公司;二是加大小额再贷款公司融资扶持力度、财税支持力度,帮助其与相关银行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健全小额再贷款公司监管体系,制定详细监管条例,明确监管主体,并尽快将其纳入银监局、人民银行的监管范围,提高监管有效性。

(二)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收益权产品

1.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区域性实践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小贷收益权产品”)是以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收益权为标的的创新金融产品。小额贷款公司遴选出质量较高的信贷资产,经交易所审核后形成资产包,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将资产的部分收益权转让给投资者获得资金,并以资产包产生的现金流向投资者兑付本息,达到提高资产流动性、高效融通资金的目的。

2011年7月19日,重庆金交所发行国内首批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并依托完整的交易系统和风险控制机制,为多个省市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便捷通道。受此激励,各省加紧推进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实践,完善相关交易机制。目前,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金交所等平台均有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挂牌交易。现将部分情况整理如表1。

表1 部分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发行情况

发行场所	时间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4.12	“重金小贷”1001 收益权转让产品	1000 万元
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2014.3	黔中泉小贷资产1号收益权凭证	3250 万元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2014.9	夏津县城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	1500 万元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2014.11	安稳盈(穗)小额信贷资产收益权产品	1.3 亿元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	2014.11	“双诚宝”第5期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	5000 万元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2014.8	“元盈1号”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	400 万元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	2013.12	广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	800 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2.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在实践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风险控制的问题,实质为衍生金融产品的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点,再加上小额贷款公司质量参差不齐,缺乏专业从业人员与风险防范机制,风控能力较差,一旦发生风险,极易扩散成行业整体风险,产生毁灭性后果。此外,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没有实施破产隔离,投资者的收益取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旦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破产或者重大损失,投资者的收益便付之流水。虽有担保机构对到期产品的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担保公司本身就是一个风险聚集体,杠杆率非常高,担保额度远超过其注册资本^⑧,在发生大规模集中代偿事件时,往往会自顾不暇,难以对担保额进行有效代偿。改进方向:一是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吸纳高素质专业人才,提升综合实力,在此基础上健全交易机制和产品定价机制;二是选择实力强信誉高的担保机构,健全担保体系、风险防范体系,确保风险可控;三是有步骤地推进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实现破产隔离,使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质量与发起人经营状况分离开来,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

(三)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券

1.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券的区域性实践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来说,发行私募债券是一条较理想的融资渠道。私募债券使用期限较长,一般可以有一两年,有助于解决小额贷款公司长期资金缺口。且发行私募债券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较低,募集资金的用途较为灵活,对小额贷款公司来说更具适用性。此外,小额贷款公司能够发行私募债券,表明这家公司已经通过金融机构的审查,体现了经营的合规性与强劲的发展实力,更易提高公众对其认可度。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券的发行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2013年7月19日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功发行全国第一单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拉开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序幕。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券进入突破性增长阶段,广东、上海、安徽、河北、山西、湖北等省份皆开始试水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券,具体统计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发行情况统计表

省份	公司名称	发行时间	发债金额	发行场所
浙江	华峰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7月	2亿元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上海	浦东浩大小额贷款公司	2014年8月	3000万元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广东	佛山市禅城集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5000万元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山西	日升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5000万元	天津产权交易所
安徽	合肥国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5000万元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湖北	楚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960万元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
河北	兴隆县滨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1000万元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资料来源:根据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2.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

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发行成本过高。小额贷款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利率一般为10%

左右,高于银行融资成本,再加上承销费、律师费和财务审计验资等费用,综合成本较高,形成了一道隐形门槛,将部分小额贷款公司阻隔在外;二是目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仍有待发展完善,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基础板块的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场外市场则更为薄弱,各地发展状况差别较大,后续的融资服务、交易转让、登记托管等制度不健全,这对私募债券的发行是一个很大的制约。改进方向:针对发行私募债券的小额贷款公司,国家可以通过减免税收、贴息、补贴承销费等方式,降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债成本。积极推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健全各项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区域股权市场的服务能力、接纳能力。

三、破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境的对策建议

(一)优化制度设计,为融资松绑

(1)加快建立统一的评级体系,通过评级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质量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在此基础上,设置多层次融资比率,对经营业绩好、信用程度高、评级达到一定标准的小额贷款公司有步骤地放宽,准许其适用新的融资渠道,对发展欠缺的小额贷款公司予以更为严格的融资审查与监管。同时设立激励机制,依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逐年增加从银行融资比例⁹¹。

(2)提高主发起人的持股比,降低增资扩股门槛,简化增资扩股程序。适度提高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激励原有股东追加资本,吸引新的投资者注入资本,成为新股东。增资扩股作为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重要融资方式,具有灵活性强,融资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在资金需求旺盛、民间利率偏高的地区,对积极服务于“三农”和小微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适度放宽增资扩股的限制,简化增资扩股法律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增强此融资渠道的可操作性。

(3)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担保体系,积极探索多元化贷款担保方式,规范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小额贷款公司的信用水平⁹²,增强了银行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的意愿,使小额贷款公司能与银行建立稳定联系,疏通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注重与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社会征信体系、支付体系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以良好的金融环境助力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模式创新。

(4)政府可以引导成立小额贷款公司信贷批发基金,在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资金的同时给予相关的技术和培训支持,并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加大扶持力度。

(二)加强平台建设,丰富融资方式

(1)鼓励创办小额贷款行业综合服务平台。小额贷款行业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任务是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再融资、再贷款服务,帮助小额贷款公司解决融资难问题。此外平台还承担着融资产品创新的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业务,提供咨询、培训、融资担保、财务顾问系列服务。目前我国已创建的小额贷款行业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众新金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这些行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构建对于优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促进小额贷款行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构建,需要国家层面尽快出台相关指导意见,给予一定的财税支持,地方加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强引导,推进平台构建进程。注重平台风险控制与监管,通过控制贷款规模与贷款集中度,提取风险准备金等措施进行风险防范,并采取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账户监管、外部审计、社会监督等措施对平台实施监管^[1]。

(2)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逐渐形成,为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直接的融资平台。依托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发行私募债券、转让收益权等途径融入资金。资本市场的发展与交易平台的不断完善而催生出越来越多的交易产品和交易工具,以满足不同层次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需求。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规范发展,应明确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职能定位,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转板制度、投资者准入制度的构建,加强各交易机构间的沟通与合作,实现资产的高效流动和配置。

(3)与 P2P 网贷平台的合作。在互联网金融的大背景下,P2P 网贷发展迅猛,对小额贷款公司产生一定冲击的同时也加快了两者的合作的步伐。小额贷款公司与 P2P 网贷平台合作是提高融资效率的有效尝试,基于各自的发展需求,双方合作还有利于强化各自优势、弥补自身缺陷,实现协同效应。一方面小额贷款公司借助 P2P 网贷平台,突破资本金限制和地域限制,吸纳民间资本,提高融资效率。依托线上平台,把债权转让方式发展为普遍性交易方式,直接面对普通投资人,极大地拓宽了融资渠道。另一方面,P2P 网贷平台可借助小额贷款公司积累的项目和客户资源优势,丰富的线下审核经验和风控能力来弥补自身缺陷实现长远发展。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与 P2P 网贷平台合作尚处于探索阶段,监管机制、风险防范机制不健全,双方之间暂未建立防火墙,任何一方发生风险,另一方都极易受到波及,因此,小额贷款公司与 P2P 网贷平台的合作必须慎之又慎。在选择 P2P 网贷平台方面,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审慎考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方因素,优先选择经营状况良好、管理体系健全、风险防控能力强的 P2P 网贷平台。另外,小额贷款公司应着重加强对平台资金来源的审核与监管,建立完备的信息数据系统,加大对必要财务数据的公开力度,规范公开的内容及程序,加强与独立审计机构、独立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合作,将资金监管落到实处。

(三)转型金融机构,提高融资能力

(1)转制为村镇银行,成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转制为村镇银行,一方面可以改变“只贷不存”的困境,吸收存款,获得稳定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可以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融资,接受银监会统一监管,获得相关财税支持。但从目前来看,小额贷款公司转制为村镇银行困难重重,迄今全国尚无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成功转制。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转制为村镇银行,首先,应适当放松小额贷款公司转制的股权约束及准入条件^[2],放宽村镇银行最大股东或惟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限制,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成为村镇银行最大股东,保障小额贷款公司原股东的权益,提高单个自然人股东和单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持股比例,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转制的积极性。其次,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转制后的经营管理模式。转制后,保留小额贷款公司完善的成本—效益贷款模式和灵活放贷的优势并与银行在管理经验和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的优势相结合,提升自身竞争力,以强劲的综合实力吸引民

间资本流入。

(2)转型为金融公司,成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的小额业务和银行经营业务在技术上差别较大,且当前存款市场竞争倾向白热化,村镇银行难以吸收存款,再加上村镇银行规模小,贷款风险分散能力较弱,转型为村镇银行并非化解融资困境的最佳选择。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就曾指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路径的下一步应该是金融公司,而非直接转为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金融公司,获得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地位,不仅可以通过银行间市场借款,以“批发价”进行筹资,还能逐步吸引大型金融集团为其注入资金,获得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更重要的是,转型为金融公司便于保持小额贷款公司在原有业务上的优势,有助于小额、分散经营原则的贯彻执行,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对转制为金融公司抱有更大期望。

(四)健全融资机制,保证融资合规性

当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问题已迫在眉睫,但必须认识到,融资困境的破解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不断摸索实践,在风险合理控制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切忌操之过急,不顾自身具体情况盲目融资,甚至涉足非法集资、违法收取高额借贷利率、暗箱操作转贷业务、单项大额放款、洗黑钱等违法领域^[3]。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健全融资机制、保证融资合规性:

(1)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合规性管理机制,提升小额贷款公司综合实力。一是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坚决抵制非法集资。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融资政策、方针和法律规范,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台贷放其他资金。守法合规,审慎经营,不参与任何与非法集资相关的活动,确保资金来源明晰合法。二是加强信息披露,提高融资活动透明度。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完善融资信息统计与披露制度,对重大融资活动予以公示,定期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接受公众的监督。三是提升小额贷款公司自身实力,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管理,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系统,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加强信誉建设,注重正面宣传,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社会公信力,为合规性融资打下坚实基础。

(2)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有效性。一是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法律依据。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现状,加快制定全国层面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从法律层面对融资监管予以支持,提高整体监管效率。二是建立清晰的中央与地方分层融资监管体系。明确中央与地方监管职能的划分,中央负责制定统一方针政策,指导监督地方执行,地方定期向中央提交反馈报告。三是着力提升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借助计算机系统进行非现场监管,以互联网作为技术载体,开发风险检测系统,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与去向进行实时监管。

(3)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风险防范机制,从宏观和微观层面上建立多层次的风险预警系统。完善小额贷款公司内部融资机制,建立融资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对市场融资环境和自身的融资能力进行合理评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融资计划,保证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及时识别融资风险预警信号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参考文献:

- [1] 孙良顺,周孟亮.小额信贷机构使命偏移研究述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 106-113.
- [2] Imp-Act.Social Performance Management in Microfinance Guidelines[Z].Imp-Act Practice Note.12,2005.
- [3] 曹坛.拓展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问题研究[D].河北经贸大学,2014.
- [4] 汪洋.小额贷款公司再融资困境对策研究[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4.
- [5] 李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要解决的问题[J].财会月刊,2012,(26):35-37.
- [6] 周孟亮,李俊.普惠金融视角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模式的研究[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85-89.
- [7] 张艳花.首家小额再贷款公司:探索中前行[J].中国金融,2014,(21):89-92.
- [8] 陆静,王小飞.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收益权融资模式的思考[J].上海金融,2014,(5):99-102.
- [9] 郑义.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基于我国民间借贷现状的研究[D].中国政法大学,2013.
- [10] 赵天荣.农村小型金融组织的信用制度:演化与构建[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 91-96.
- [11] 欧阳卫民.探索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J].中国金融,2014,(4):81-82.
- [12] 龙海明,张骥.小额贷款公司转制村镇银行的博弈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3,(11):136-140.
- [13] Otero,M.rhyne,E.The new world of microenterprise finance[M].London,IT Publications,1994:145-218.

责任编辑:万东升

System Restraint and Path Exploration of Small Loan Company Financing

ZHOU Mengliang, HU Xiaozhou

(Economics School,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Small loan compan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 new type of rur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But in recent years, it has been bothered by financing difficulty and high cost, whic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bottleneck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loan companies, also to a large extent hindered the realization of its social performance. The restraint of small loan company financing system is the stipulated financing channel can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funds, fuzzy legal positioning enhances the financing predicament, too stringent system design leads to insufficient incentive to financing and incomplete supporting system reduces the financing efficiency.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small refinancing company, placing products of assets profit and private debt, each region has made a valuable exploration in widening the financing channel of small loan company. However, to spread the method all over the country,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of cracking small loan company's financing predicament is to optimize the design of the system to eliminate the restrictions,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latform for abundant financing, to transfor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mprove financing ability, and improve the financing mechanism and ensure compliance with regulations. Therefore, institutional factor is the primary difficulties of small loan company's financing predicament. Small loan companies should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innovate financing mode, and gradually establish a multi-level financing system.

Key words: small loan companies; financing difficulties; financing channels; financing mechanism; financing system